

立法會九題：女童軍總會

\*\*\*\*\*

以下為今日（六月二十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梁國雄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本人分別收到家長、婦女團體成員、幼稚園老師及女童軍領袖的投訴，指由行政長官夫人擔任會長的法定機構香港女童軍總會（下稱「女童軍總會」）在其總幹事於2010年10月上旬離任後，委派了一位只有中學教育程度的職員暫代總幹事的職位，有違一般法定機構主管的學歷要求。此外，該會在2010年9月16日透過傳媒錯誤地指出，該會「慈善獎券已推出超過20多年，從未曾有50%回款給隊伍」，而當局在2010年10月27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在發售的第1001張獎券（每張售價為2元）開始，分發給小隊的最高回款為每張1元」，兩種說法明顯出現矛盾。上述投訴更指，女童軍總會近年在周年大會筵開數十席，每席價值介乎7,000至9,000元，令人覺得揮霍無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本財政年度撥給女童軍總會的經常資助金的金額為何；

（二）女童軍總會現任總幹事的工資，是否由政府撥給女童軍總會的經常資助金支付；若是，現時總幹事每月的工資是多少；若否，總幹事的工資由誰支付；

（三）是否知悉，女童軍總會的現任總幹事有否大學畢業的學歷；若有，在哪間大學畢業及畢業的年份為何；若否，有否違反一般法定機構對其主管的學歷要求；

（四）政府現時有否嚴格監管女童軍總會如何運用經常資助金；若有，由誰監管；若否，是否從公帑撥出經常資助金給女童軍總會後便無法監管；

（五）是否知悉，女童軍總會會否就錯誤地指出其慈善獎券從未曾有50%回款給小隊一事公開道歉；若會，何時道歉；若否，原因為何；

（六）是否知悉女童軍總會會否回復1992年及之前的做法，從發售第1001張獎券開始，把回款比率增至50%；若會，何時執行有關安排；若否，原因為何；

（七）現時法例是否容許慈善團體在周年大會大排筵席；若是，有關法例為何；

有否評估女童軍總會是否應該將過去花費在宴會上的金錢用在女童軍小隊的發展上；

(八) 是否知悉，女童軍總會會長有否同意該會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召開周年大會；

(九) 鑑於女童軍總會有能力在會展筵開數十席，政府是否應該立即減少對該會的經常資助金撥款，以有效地運用公帑；若會減少，何時執行；若不會減少，原因為何；

(十) 政府會否要求審計署署長審查受政府資助的女童軍總會在會展筵開數十席舉行周年大會的必要性；若會，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十一) 政府會否委派公務員為女童軍總會的當然委員，監察該會運作；若會，會委派誰人；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香港女童軍總會（總會）是獨立的法定非政府機構。民政事務局為總會的青少年發展活動提供資助。就梁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一) 民政事務局於2012—13財政年度給予總會就青年發展工作及活動的資助為1,085萬元。

(二) 根據總會提供的資料，民政事務局的資助只佔總會支出的約百分之三十。總會各職員的薪酬政策及出納安排乃總會的內部事務。如有需要，梁議員可直接向總會查詢有關資料。

(三) 總會職員的任命是總會的內部事務。《香港女童軍總會》條例、總會的會章和內部守則，對總會總幹事的學歷並沒有特定要求。

(四) 總會會將每年的年報、核數報告及其他有指定用途的資助的報表送交民政事務局，以便局方監察撥款的運用。

(五) 及 (六) 總會的籌款及活動，屬於其自行管理的事務。就慈善獎券回款一事，本局於2010年10月27日回答過梁議員的書面質詢，就此沒有補充。

(七)至(十)總會的活動，屬於其自行管理的事務。根據總會提供的資料，周年大會是總會的會務委員會召開的例行會議，向各有關人士報告總會年內的工作及財政狀況。舉辦周年晚會乃總會的內部決定，據我們了解，晚會的支出由參與該晚會的人士或其他贊助承擔，並不涉及總會的日常運作資金。

(十一)根據總會的會章，會務委員會負責監控及管理總會的事務，委員包括來自社會各界及其他青年機構委任代表。民政事務局負責有關青年制服團體資助事宜的助理秘書長是其中一名委任代表。

完

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